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银江股份2017年7月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方，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某标的资产全部股权，标的资产为金融数据信息服务公司。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申请股票停牌。

**二、停牌时间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方，银江股份与标的公司双方董事长于2017年7月17日商议本次重大事项，并于当日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银江股份申请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具有合理性。

**三、重大事项的终止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询问相关方，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筹划的原因为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行业发展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目前推进该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双方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